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辦法

107年12月12日第20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深化學術倫理教育，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提升研究誠信風氣並維護良善研究品質，成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

第二條 本辦公室任務

- 一、公告學術倫理相關事項、業務或法規。
- 二、擬定學術倫理政策、法規與措施。
- 三、必要時召開跨處室學術倫理業務推動及協調會議。
- 四、因應業務需要及重要議題，召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諮詢會議。
- 五、統籌或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活動及諮詢服務。
- 六、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並轉介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
- 七、執行校長或其他校級會議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辦公室人員配置及組織

- 一、本辦公室比照一級單位，基於任務需要編組而設置。
- 二、設置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並置副主任二人，分別由研發長及校長遴聘老師（兼任執行秘書）擔任之，任期皆為二年，得續聘之。
- 三、本辦公室為功能性單位，相關人力得由校內單位依行政程序支援，或經由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四條 其他各相關單位業務分工

- 一、人事室：負責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及宣導活動。
- 二、研發處：負責本校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事件處理及宣導活動，並負責年度編列本辦公室所需經常門、資本門費用，簽辦本辦公室主任、副主任之聘任及執行秘書之減授鐘點等相關作業。
- 三、教務處：負責本校學生論文、報告等抄襲舞弊案件處理及宣導活動。

第五條 本辦公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諮詢委員會」，由本辦公室主任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擔任委員，其中本辦公室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諮詢性質之委員會議，其會議紀錄經陳核校長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公室運作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支應，由研發處負責經費編列。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